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紀盈如

電話：02-7736-5654

Email：af02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172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104年12月8日東大秘字第1041007761號函。

二、本部前於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文各校表示，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然經檢視旨揭規則，有關校務基金之管控機制及異常處理規範，貴校僅係將本辦法之相關條文納入其中，並未針對貴校校務基金實務運作情形，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及發生異常或缺失時之具體處理方式，建議貴校未來得考量實務需求於該規定中訂定相關規範，以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授權學校自訂收支管理規定之立法精神。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